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6 月 2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資訊處

連 絡 人：鄭高級管理師輝彬

連絡電話：02-23167404 編號：213

法務部澄清說明刑案當事人可上網請假案

聯合報本(6)月 21 日有關「便民過頭？刑案當事人可上網請假」之相關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法務部澄清說明，以正視聽。

有關法務部推動電子化政府單一窗口民眾申辦業務始於 90 年，其中「聲請變更期日應訊」業務係於 91 年起提供民眾上網申辦，並非今年初始推出之網路申辦事項，各檢察機關於線上收受前開當事人上網聲請狀後，仍須經由該案件承辦檢察官審核當事人所敘明之理由或提出必須變更日期之證明文件，來准駁是否同意該申辦事項。其內部作業程序同一般書面申請方式，並非當事人上網逕行填報資料申請，而毋須承辦檢察官之核准即可變更應訊期日。

有關單一窗口民眾申辦業務乃政府推動便民服務措施之一，法務部將本於提升政府總體行政效能、便民服務績效及服務品質之理念，繼續加強相關宣導活動，以消除承辦檢察官及一般民眾之疑慮。